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03 年 9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3 年 9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3 年 10 月 9 日

專責人員：游適銘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 轉 6274

Mail：shimin@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財 務 管 理

臺北市債務基金 103 年度第 6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順利辦理完竣

本局為籌措短期財源，於 103 年 9 月 30 日辦理臺北市債務基金 103 年度第 6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短期借款金額為 90 億元，借款期限為 91 天期，比價結果得標總金額為 90 億元，得標利率依比價時報價基準利率換算為年息 0.5%，本次短期借款透過公開比價的結果估算 3 個月將可為市府節省約 3,460 萬餘元之利息費用。



一、辦理菸品辨識講習及菸品國際情勢分析研討會

本局於 9 月 12 日假傑太日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辦理菸品辨識講習及菸品國際情勢分析研討會，邀請本府警察局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四海巡隊等 10 個查緝單位與會，由本局游主任秘書適銘及傑太日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柯總經理邁謙共同主持，就相關查緝作為及配合事項交換意見，建立情資通報及聯合查緝機制進行雙向溝通，以提高查緝私菸酒成效。



二、本府發動專案查獲 3 家業者違規販賣菸品予未成年人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本局邀集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於 8 月暑假期間發動專案稽查本市販賣菸酒業者，查獲統一超商萬運門市及士東門市、全家便利商店大龍店等 3 家違規販賣菸品予未成年人，這 3 家商店已由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第 29 條規定各裁處新臺幣 1 萬元。



一、「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 320-1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於 103 年 9 月 11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業與業界充分溝通意見，過程順利圓滿！

為促進公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活化再利用，並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及創意，提升市有土地之使用效率，本局辦理之「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 320-1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業於 103 年 9 月 11 日辦竣招商說明會，就本開發案之基本資料與現況、基地開發潛力、第 2 次公告招商文件修正重點與權利金底價等，向廠商進行簡報。

本開發案基地坐落於福德街及大道路西北側，土地面積 16,153.84 平方公尺（約 4,886.54 坪），103 年土地公告現值總計約 66.17 億元，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建蔽率 60%、容積率 442%。本案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50 年，權利金底價 93.68 億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約為 180 億元，開發後可增加約 4,500 個就業機會，對促進經濟發展甚有助益。

本次招商說明會出席業者包括壽險公司、開發建設公司等多家廠商，經面對面的溝通意見，說明會順利完成。本開發案雖尚未有廠商投標，後續可能再公告商。



二、「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 地號等 13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103 年 9 月 23 日截止投標，因無廠商投標而宣告流標，已於 103 年 9 月 29 日重新辦理公告招商

本局辦理之「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 地號等 13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第 1 次公告招商已於 103 年 9 月 23 日截止投標收件，因無人投標宣布流標，經隨即進行檢討分析，為增加投資誘因，已進一步明確規範招商文件中有關應設置文化觀光設施規劃內容之相關契約條款，並提供具體之使用項目予投資人參考，本次公告權利金底價仍維持新臺幣 60 億元，已於 103 年 9 月 29 日重新辦理公告招商徵求民間投資人參與投標，103 年 10 月 28 日為截止投標收件日，並訂於 10 月 8 日舉辦招商說明會。

本案基地坐落於中山南路、忠孝西路及青島西路附近，土地面積 6,695 平方公尺（約 2,025.24 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文化觀光專用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560%）及第四種商業區（建蔽率 75%，容積率 800%），位處本市交通樞紐，基地條件絕佳，本案係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50 年，未來得標人可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開發利用，惟不得開發經營住宅，且須提供文化觀光專用區至少 40%總樓地板面積作文化觀光使用。



辦理財產管理研習班，有效加強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之法規概念及管理知能

為加強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對市有財產管理法令及實務作業觀念，本局歷年皆委託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於年度課程計畫納入本局財產管理研習班，除講授財管人員常用的動產、不動產管理法令及實務，另期藉由公務人員訓練處硬體設備輔助，將財產管理系統操作、「臺北惜物網」拍賣、堪用動產移撥作業等作業，透過實體課程及實作，增進第一線財管人員業務知能。

103 年度「財產管理研習班」共舉辦 3 梯次課程，第 1、2 期前於 103 年 4 月辦理完成，第 3 期業於 9 月 5 日至 12 日辦理，計調訓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 35 人參訓，透過課程講授及實機演練，業達到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辦理財產管理業務之基本知能及管理實務經驗，提升市有財產管理品質及效益目的。



辦理國美信義商隱社區等市有房地標售

本局前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公告辦理「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30 巷 101 弄 31 號 3 樓等 3 戶市有房地」標售案，參觀民眾相當踴躍，嗣於 9 月 11 日辦理開標，其中國美信義商隱社區內最後 1 戶市有房地順利標脫，決標金額新臺幣 5,853 萬 1,880 元，標脫金額超出底價約 0.03%，國美信義商隱社區內 21 戶市有房地已全數

<p>管 理</p>	<p>標售完畢，總共為市庫挹注 13 億 5,600 萬餘元收入，未來可透過預算挹注公營住宅之興建費用，以幫助更多市民解決居住問題，共享市政建設之福祉。另本次未標脫之福林路士林官邸社區內 2 戶市有房地，將視市場情況繼續辦理公開標售。</p>
<p>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p>	<p>臺北市政府公開評選「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四小段 371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於 103 年 9 月 10 日辦竣招商說明會，業界出席踴躍，圓滿完成！</p> <p>為促進都市之活化及再生，臺北市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開評選「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四小段 371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並於 103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招商說明會，就本開發案之基地概述、開發內容、招商文件重點及招商時程等，向廠商進行簡報。</p> <p>本更新案所處基地座落於雅江街以東、康定路以西、峨嵋街以南、康定路 30 巷以北所圍街廓東側，計畫面積 1,526 平方公尺，臨近西門徒步區、臺北環河快速道路及捷運西門站。臺北市政府已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規定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公告劃定為更新地區，市府主導辦理本件都市更新案規劃分回之更新後房地做消防辦公廳舍及公營住宅使用，除可加速改善窳陋老舊市容外，亦能有效提升市有土地之效能，並提供萬華區消防救災、救護之需求。</p> <p>本案招商評選方式採 2 階段方式辦理，第 1 階段為資格審查，第 2 階段為綜合評審，擇優選出 3 家以下入圍申請人，最後再就入圍申請人中共同負擔比例低於公告比例之最低者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本案公告最高共同負擔比例為 37.79%。另 9 月 10 日召開之招商說明會出席人員包括建設公司、工程營造公司等多家廠商，出席情形踴躍，並經面對面的充分溝通意見，本次說明會相</p>

當順利成功。本案已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公告招商，並訂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截止收件，10 月 31 日召開資格審查會。



**支
付
業
務**

一、辦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會計憑證銷毀案

本市集中支付業務 103 年度已逾保存期限之相關會計憑證計 215 箱，業經檢視依規定陳報本府及審計處同意銷毀，並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同意銷毀。

二、支付業務轉型作業

支付轉型作業，除包括支付科相關之支付業務，尚包含財務管理科之歲入管理系統及資訊室相關之系統轉換等涉及三個科室，為統合意見，於 103 年 8 月 28 日簽奉核准成立跨科室「支付業務轉型執行小組」，該組成立至今與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及其廠商代表自 103 年 9 月 1 日至 25 日共進行 14 次支付轉型需求訪談會議，並將持續進行。